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及13.51B(2)條 公佈董事之最新資料

本公佈乃由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及13.51B(2)條作出。

### 黃海權先生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獲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海權先生（「黃先生」）通知，彼最近獲御泰中彩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股份代號：555）（「御泰中彩」）告知（黃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起擔任御泰中彩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御泰中彩所發行之可換股債券項下之債務770,609,876.28港元而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接獲清盤呈請後，香港高等法院向御泰中彩頒佈了一項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之強制清盤命令（「清盤令」），而清盤人亦已按照香港高等法院所頒佈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之命令獲委任，以接管御泰中彩。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御泰中彩針對清盤令向香港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御泰中彩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彩票系統與遊戲開發業務及彩票產品的配送與市場業務。御泰中彩之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55），惟於本公佈日期已暫停買賣。黃先生已確認其並非上述呈請之答辯人，亦並非有關清盤程序之當事人，且並不知悉任何基於上述事項而已經或將會向彼作出之實際或潛在申索。

由於黃先生目前為御泰中彩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御泰中彩現正受清盤令規限，故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1)條披露有關事件。

除基於黃先生提供之資料而於上文所載列者外，董事會並無任何有關清盤令之進一步資料。由於清盤令不涉及本集團，故董事會認為，清盤令並無亦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造成任何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周志輝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曉彬先生、高峰先生、趙瑞強先生及孫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永強先生、林全智先生、黃海權先生及林家禮博士。